

##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熊海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9,601,3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6398%；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6,241,3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2015%。

● 基于个人资产规划需要，熊海涛女士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,360,000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●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送红股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转增股本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熊海涛	其他股东：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（非实控人且非董监高）	69,601,359	2.6398%	大宗交易取得：57,385,999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2,215,360 股

注：截至目前，熊海涛女士未持有 IPO 前取得的股份，其此前已将其持有的全部 IPO 前取得的股份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熊海涛	69,601,359	2.6398%	公司股东

	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一博普资产享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3,300,000	0.5044%	与熊海涛女士签署《一致行 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》
	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一博普资产享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3,300,000	0.5044%	与熊海涛女士签署《一致行 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》
	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一博普资产享盈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3,300,000	0.5044%	与熊海涛女士签署《一致行 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》
	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一博普资产享盈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3,240,000	0.5022%	与熊海涛女士签署《一致行 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》
	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一博普资产享盈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3,500,000	0.5120%	与熊海涛女士签署《一致行 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》
	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一博普资产享盈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3,600,000	0.5158%	与熊海涛女士签署《一致行 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》
	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一博普资产享盈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3,670,000	0.5185%	与熊海涛女士签署《一致行 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》
	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一华宝万盈资产 高恒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	26,065,000	0.9886%	与熊海涛女士签署《一致行 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》
	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一华宝万盈资产 高恒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	300,000	0.0114%	与熊海涛女士签署《一致行 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》

	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华宝万盈资产高恒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300,000	0.0114%	与熊海涛女士签署《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》
	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华宝万盈资产高恒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26,065,000	0.9886%	与熊海涛女士签署《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》
	合计	216,241,359	8.2015%	—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熊海涛	不超过：26,360,000股	不超过：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6,360,000股	2025/4/14 ~ 2025/7/11	按市场价格	大宗交易、分红送转取得的股份	个人资产规划需要

注：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熊海涛女士将根据后续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。本次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### 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减持主体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。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1日